

股票简称：赛格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09-43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面停止运行 CRT 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8 月 18 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 CRT 全面停产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为了控制损失，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运行 CRT 生产线，CRT 终止生产。

### 一、全面停止运行 CRT 生产线的原因为

由于产品的更新换代，CRT 的市场需求逐年萎缩，加之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CRT 市场加速萎缩，LCD 和 CRT 市场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巨变。今年以来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和风险，产能严重过剩，经营出现巨亏。面对如此严峻的经营形势，我公司以及大股东进行充分地调研和论证，并达成共识：认为 CRT 市场未来无法有效恢复。

### 二、目前正在运行的 CRT 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公司原拥有 CRT 的 CH1、CH2、CH3 等 3 座池炉以及 11 条配套生产线，其中 CH1 为锥炉，配有 3 条生产线；CH2、CH3 为屏炉，各配有 4 条生产线。拥有 STN-ITO 的 CS1、CS2 等 2 条生产线。

根据 CRT 市场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09 年 5 月 12 日我公司停止运行了 CH2 屏炉及 4 条配套生产线；2009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又停止运行了 CH1 锥炉下的 CH11 和 CH12 生产线、CH3 屏炉下的 CH31 生产线以及 STN 的 CS1 生产线。

以上生产线停止运行后，公司目前尚在运行的生产设备有 CH1 锥炉及 CH13 一条生产线；CH3 屏炉及 CH32、CH33、CH34 三条生产线；STN 的 CS2 一条生产线。

### 三、本次决定停止运行剩余的 CRT 生产线的情况

CH13 锥生产线及共用设备（含池炉）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4 年 4 月份，购置价值为 6.13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4.36 亿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额为 0.38 亿元人民币。

CH32 屏生产线主要设备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4 年 8 月份，购置价值为 1.25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0.89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0.36 亿元人民币。

CH33 屏生产线主要设备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4 年 8 月份，购置价值为 1.20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0.88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0.32 亿元人民币。

CH34 屏生产线主要设备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4 年 8 月份，购置价值为 0.82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0.41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0.41 亿元人民币。

CH3 的共用设备（含池炉）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4 年 8 月份，购置价值为 6.52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5.08 亿元人民币，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58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额为 0.86 亿元人民币。

所有生产线共用设备的资本化时间为 2004 年 8 月份，购置价值为 5.81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4.10 亿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4 亿元人民币，账面净额为 1.71 亿元人民币。

停止运行以上 CRT 生产线后，公司继续运行的生产线只有 STN 的 CS2 一条生产线。

公司本次停止运行 CRT 剩余生产设备，在不考虑处置收益的前提下，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4 亿元人民币。

### 四、公司 CRT 生产线全面停止运行的风险处理预案

#### 1. 安全管理

在 CRT 生产线全面停止运行后，为了保证人员、设备的安全，我公司将成立以总经理直接领导的特别安全管理组织，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应

急管理。做好事前准备，制定好方案同时报备政府；做好关闭大型池炉的放料工作，确保全过程绝对安全；实施停线设备关停确认和设备封存；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和存放。

## 2. 资产处理方面

在 CRT 生产线全面停止运行后，我公司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11.15 亿元人民币。我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做好 CRT 相关固定资产的处置。

## 3. 员工安置方面

在 CRT 生产线全面停止运行后，我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各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员工利益的前提下，对相关员工依法进行妥善安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4 日